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电话通知稿

〔2026〕21号

关于召开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三届十二次全体会议 暨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扩大） 会议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办局党组（党委），区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区委、党工委决定，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三届十二次全体会议暨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扩大）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动员全区上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下更大功夫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更强担当助力全市更好服务全省挑大梁，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自觉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努力为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多作贡献。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会期半天。全体会议会场设在区行政中心（平川路510号）3号楼312大礼堂。请于13:40前报到，14:00正式开会。

三、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一）出席人员

区委委员。

（二）列席人员

1. 区纪委监委；
2. 不是区委委员、区纪委监委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3. 苏州名城保护集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
4. 区委巡察组组长；

5. 不是区委委员、区纪委委员的区委各部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区政协各专委会（室）主要负责同志，区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国资集团、姑苏交管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6. 不是区委委员、区纪委委员的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7. 各有关单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8. 邀请在我区工作的部分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区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列席会议。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于5月6日（星期三）17:00前报区党政办秘书处，联系电话（传真）：68722706。

2. 请各单位通知报名参会的同志准时参加会议，提前20分钟进入会场。区纪委委员由区纪委办公室负责通知，部分党代表由区委组织部负责通知。

参会人员参加会议时**着正装（男士着西装打领带、女士着套装）**。

3. 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请于5月6日（星期三）17:00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请参会同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会风会纪要求，会议期间不得组织或参与与会议无关的活动，确保会议风清气正、秩序井然。

4. 请区委宣传部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请使用微信扫码，获取会议须知)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

附件

参会单位名单

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党政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社工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巡察机构，区古保委、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民卫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文联、区侨联、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姑苏公安分局、资规姑苏分局、姑苏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局、姑苏名城发展集团、姑苏名城建设集团，各街道